

四川省隆昌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川1083破申6号

申请人：四川华隆旺纺织品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隆昌市康复东路工业园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28740046709X。

法定代表人：孙友奎，董事长。

被申请人：四川华隆旺纺织品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隆昌市康复东路工业园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28740046709X。

法定代表人：孙友奎，董事长。

2025年6月5日，隆昌市人民法院执行局以被执行人四川华隆旺纺织品有限公司资不抵债为由执行转破产。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四川华隆旺纺织品有限公司，四川华隆旺纺织品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公司确实资不抵债同意申请破产重整。本院于2025年6月16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本院查明，四川华隆旺纺织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8月1日，住所地四川省隆昌市康复东路工业园区，登记机关隆昌市行政审批局，注册资本33582400元，经营范围：从事生产、加工、销售：纺织品、针织品、服装；销售：机械配件、棉花、化纤、其他纺织原料等。

本院认为，四川华隆旺纺织品有限公司现有3000多万

元到期债务未清偿，且该公司已经歇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之规定，本院认为四川华隆旺纺织品有限公司具备破产原因，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受理条件，应依法受理其破产申请。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四川华隆旺纺织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魏 乔

审 判 员 黄 玉 华

审 判 员 丁 洪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王 浩 宇

书 记 员 曾 茂 蝶